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補充公告

— 董事局成員組合的變動 — 董事薪酬條款

茲提述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i)沈耀慶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ii)瞿智鳴先生(「瞿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黃杰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沈先生、瞿先生及黃先生分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下文載列沈先生、瞿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的薪酬條款。

沈先生

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於任期內任何時間經由本公司或沈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彼有權就其任命獲得月薪28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的市況及慣例而釐定。此外，沈先生將有權於每個農曆新年或前後獲得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

瞿先生

瞿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於任期內任何時間經由本公司或瞿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彼有權就其任命獲得月薪252,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的市況及慣例而釐定。此外，瞿先生將有權於每個農曆新年或前後獲得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

黃先生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於任期內任何時間經由本公司或黃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彼有權就其任命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的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沈耀慶先生、陳守仁博士、陳祖龍先生、瞿智鳴先生及莫小雲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